泰兴市人民政府　泰州广播电视台
关于进一步提升泰兴宣传工作品质的合作协议

甲方：泰兴市人民政府

乙方：泰州广播电视台

为更好地服务泰兴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为泰兴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现就泰州广播电视台在泰兴市设立泰州广播电视台泰兴全媒体记者站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乙方在《泰州新闻》《新闻夜班车》等本台品牌栏目,围绕在泰兴全市范围内有重要影响、对泰兴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会议和活动、或者甲方认为有需要报道的会议或活动加大报道力度，以新闻第一现场记录泰兴城乡发展轨迹。在《看泰州》栏目加大对泰兴重要时政类新闻的报道。泰州广播电视台各平台每年报道泰兴不少于600 条。

2.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特色亮点工作在央视和省台的日常发片工作，邀请央视知名栏目走进泰兴做好相关专题推荐。每年在央媒发稿力争不少于 32 条，在省媒发稿力争不少于 84 条，其中江苏新时空不少于 8 条。

3.乙方协助甲方加大对“学习强国”、人民日报 APP、新华社 APP、央视频、央视新闻、“荔枝新闻”等重点新媒体平台发稿力度，争取更多泰兴相关的融媒体产品获得全网推送，确保发布数量名列泰州地区县市区前茅。

4.乙方积极挖掘泰兴长江生态、项目建设、现代农业等特色优势，通过打造定位精准、品质优良、传播力强的融媒体产品，服务泰兴地域品牌建设。在“我的泰州”APP、泰州微视听公众号及视频号、“泰好看”抖音号、“泰新闻” 视频号等融媒体平台，让泰兴特色更快出圈。

5.甲方可定期选派泰兴市融媒体中心采编人员到乙方进行“嵌入式”培

训，全流程参与各类节目的策划、制作、传播。同时，通过组建项目团队等形式，双方共同完成泰兴重大项目、重要活动的相关宣传。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本协议第一条合作内容中所需发布的稿件、图片、视频、专题报道、融媒体产品等各平台所需宣传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制作，甲方有权进行指导或提出修改要求。

2.合作期间，除本协议第一条明确约定了的发稿数量外，对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宣传报道需求，不设数量上限，乙方应予以积极响应和落实，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的发稿要求。乙方应尽可能协调相关媒体、平台发布。同时，乙方应做好发布统计工作，以供甲方备查考核。

3.乙方应发挥好沟通协调作用，积极协助甲方营造泰兴市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良好风貌。

4.乙方在泰兴成立全媒体记者站，派专业团队常驻泰兴，乙方应提供书面派驻人员名单、岗位职责及资质证明，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新闻宣传服务，协助泰兴大外宣实现裂变突破，全方位、立体式讲好泰兴故事，传播泰兴声音。派驻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新闻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乙方应为其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专业培训和工作保障，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能力和条件。

5.为了让乙方能及时高效做好宣传工作，甲方须在政府层面明确乙方工作人员身份并通报各相关单位部门，另外须为乙方常驻泰兴的工作人员协调日常办公场所、日常工作餐等。

6.乙方对其派驻泰兴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为其派驻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善后处理义务，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补偿或连带责任。

7. 乙方应对其制作并发布的全部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因乙方发布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导向、公序良俗等情形，给甲方或泰兴市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索赔款等）。

8.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美术作品、设计方案、数据资料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由甲方享有。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地、无偿地对前述工作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修改、改编、许可或转让，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合作期限

1.合作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作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作费用：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 元），其中基本服务合作费叁佰万元整，绩效考核费伍拾万元整。合作费用包括人员日常工薪、宣传片拍摄制作费、平台占用费、专业设备维护更新费、日常交通费、稿费、媒体发布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因本合作事项另行支付费用。

2.结算方式：①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转账支付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基本服务合作费给乙方，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再转账支付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基本服务合作费给乙方；②甲方对乙方进行年终量化绩效考核，乙方各平台发布总量以 600 条为基数测算完成率(A)，省媒央媒发布总量以 116 条为基数测算完成率(B)，绩效考核费

用=绩效考核费用总额*(A+B)/2，绩效考核费用总额最高不突破伍拾万元整（￥：500000元），甲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正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五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承诺，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或接触到的任何与对方相关的未公开信息、数据、资料及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或应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协议履行责任，因一方违约未能按照守约方要求进行整改的，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2.若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协议总金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发布的宣传内容出现重大事实错误，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导向，给甲方或泰兴市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3）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虚报发稿数量或发稿效果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各类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方:泰兴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泰州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illegible] 日